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柯先生、金建達與駿峰訂立該協議，據此，金建達已同意認購而駿峰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及金建達已同意購買而柯先生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10,000,000港元將由金建達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認購代價之2,000,000港元已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七日內由金建達以現金支付予駿峰作為按金及支付部份認購代價；及
- (b) 8,000,000港元餘款將於完成時由金建達以現金支付予駿峰。

買賣銷售股份之銷售代價10,000,000港元將由金建達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可能認購駿峰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收購駿峰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金建達與Jiang先生、李先生、柯立雄及駿峰訂立諒解備忘錄，以認購相當於駿峰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新駿峰股份以及收購相當於駿峰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之現有駿峰股份。於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金建達與駿峰及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該協議，以認購認購股份及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柯先生

(2) 金建達

(3) 駿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柯先生、駿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駿峰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建達已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駿峰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駿峰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柯先生已同意出售而金建達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駿峰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駿峰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代價

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10,000,000港元將由金建達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認購代價之2,000,000港元已於訂立諒解備忘錄之七日內由金建達以現金支付予駿峰作為按金及支付部份認購代價；及
- (b) 8,000,000港元餘款將於完成時由金建達以現金支付予駿峰。

買賣銷售股份之銷售代價10,000,000港元將由金建達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認購代價及銷售代價乃於參照(i)駿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8,752,343港元；及(ii)導致以發行價約1.136港元配發及發行45,000,000股駿峰股份之駿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應付之金額為51,128,987港元之股東貸款資本化後釐定。經計及股東貸款資本化及根據駿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駿峰將擁有每股駿峰股份資產淨值約0.848港元。認購代價及銷售代價乃經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代價之現金將由本集團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金建達合理信納根據該協議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柯先生及駿峰已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金建達已取得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許可及批准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取得金建達所接受之中國法律顧問律師行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事項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均令金建達信納）；
- (e) 柯先生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
- (f) 金建達所提供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金建達可豁免上文第(a)及(e)項條件，而柯先生可豁免上文第(f)項條件。第(b)、(c)、(d)及(g)項條件不得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柯先生、金建達及駿峰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由金建達或柯先生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駿峰須於該協議停止及終止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金建達退回按金（不計利息），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就該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因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而須承擔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柯先生、金建達及駿峰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進行。

認購期權

於完成後，柯先生、李先生及Jiang先生各自將與金建達訂立期權契據，據此，柯先生、李先生及Jiang先生各自就向金建達授予可要求出售5,600,000股駿峰股份、2,500,000股駿峰股份及2,500,000股駿峰股份之權利。根據期權可予行使之10,600,000股駿峰股份相當於駿峰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1.2%及駿峰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67%。

於授出期權後概毋須支付任何期權價。期權乃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一個月內可予行使。期權之每股駿峰股份行使價將為每股駿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根據期權行使期權及完成買賣駿峰股份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並受其所規限：

- (a) 柯先生、李先生及Jiang先生已取得就各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
- (b) 金建達已取得就各份期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c) 倘必要，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行使各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行使期權作出進一步公佈。

溢利擔保

於完成後，駿峰、柯先生、金建達、李先生及Jiang先生將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柯先生、李先生及Jiang先生各自將向金建達提供溢利擔保，即駿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擔保溢利」）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溢利擔保」）。倘誠如駿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述駿峰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實際經審核綜合淨溢利（「實際溢利」）少於擔保溢利，則：

(a) 柯先生須按合共代價1.00港元向金建達轉讓如下所計算之駿峰股份之有關數目：

$$A = \frac{(\text{擔保溢利} - \text{實際溢利})}{6}$$

其中A為柯先生將向金建達轉讓之股份總數；

(b) 李先生須按合共代價1.00港元向金建達轉讓如下所計算之駿峰股份之有關數目：

$$B = \frac{(\text{擔保溢利} - \text{實際溢利})}{12}$$

其中B為李先生將向金建達轉讓之股份總數；及

(c) Jiang先生須按合共代價1.00港元向金建達轉讓如下所計算之駿峰股份之有關數目：

$$C = \frac{(\text{擔保溢利} - \text{實際溢利})}{12}$$

其中C為Jiang先生將向金建達轉讓之股份總數。

柯先生、李先生及Jiang先生就溢利擔保之責任履行乃以由柯先生、李先生及Jiang先生分別作出1,666,667股駿峰股份、833,333股駿峰股份及833,333股駿峰股份以金建達為受益人之股份抵押作擔保。

倘實際溢利少於擔保溢利，則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不計息條款將會對本公司有利。因此，金建達按有關基準與柯先生磋商，並於其後獲柯先生同意該不計息條款。

到期

除非先前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尚未償還之任何金額須於到期日按其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贖回。

轉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以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須為5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45港元（可予調整）。導致調整換股價之事項如下：

- (a)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導致股份之面值改變；
- (b)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因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分派資本，不論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d)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按低於市價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80%；及
- (f)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換股價(i)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4港元折讓約5.84%；(ii)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5港元；及(iii)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36港元溢價約302.78%。

換股價乃由柯先生及金建達經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以換股價即時悉數行使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則本公司將會合共發行68,965,517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

換股股份之面值為689,655.17美元。

換股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數最多為235,426,971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i)除可換股債券外，概無現有一般授權部份獲動用；(ii)本公司概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現有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就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後，致令因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超出現有一般授權所授權之數目（「額外換股股份」），則本公司須(i)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通知債券持有人就換股價作出有關調整之日起計30日（「批准期間」）內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換股股份；(ii)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起計三日內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促使聯交所於批准期間內批准額外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批准期間之最後日期為於到期日之後，則到期日將按有關日數（即有關批准期間之最後日期超出認購期間之日數）相應延長。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會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按比例之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稅項之責任除外）。

可轉讓性

在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可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投票之任何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駿峰之資料

駿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佈日期，駿峰擁有中國公司之所有註冊及繳足股本。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模塊之技術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

根據駿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駿峰集團並無營業額及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12,000港元及約212,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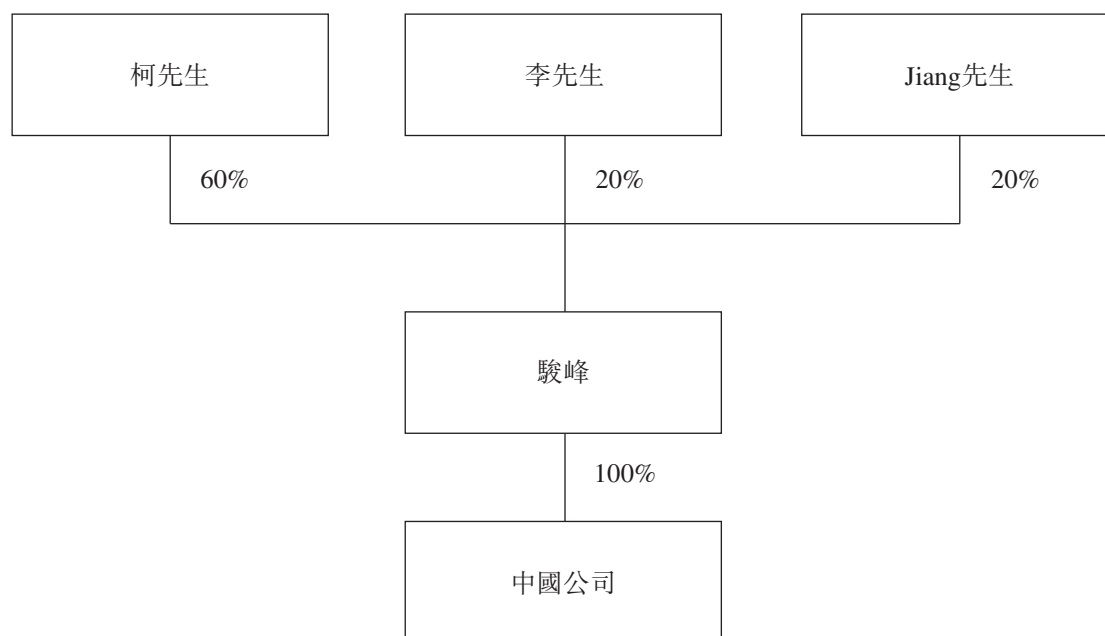
根據駿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駿峰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4,094,000港元、約3,205,000港元及約3,205,000港元。

根據駿峰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駿峰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446,000港元、約12,927,000港元及約12,927,000港元。駿峰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8,752,34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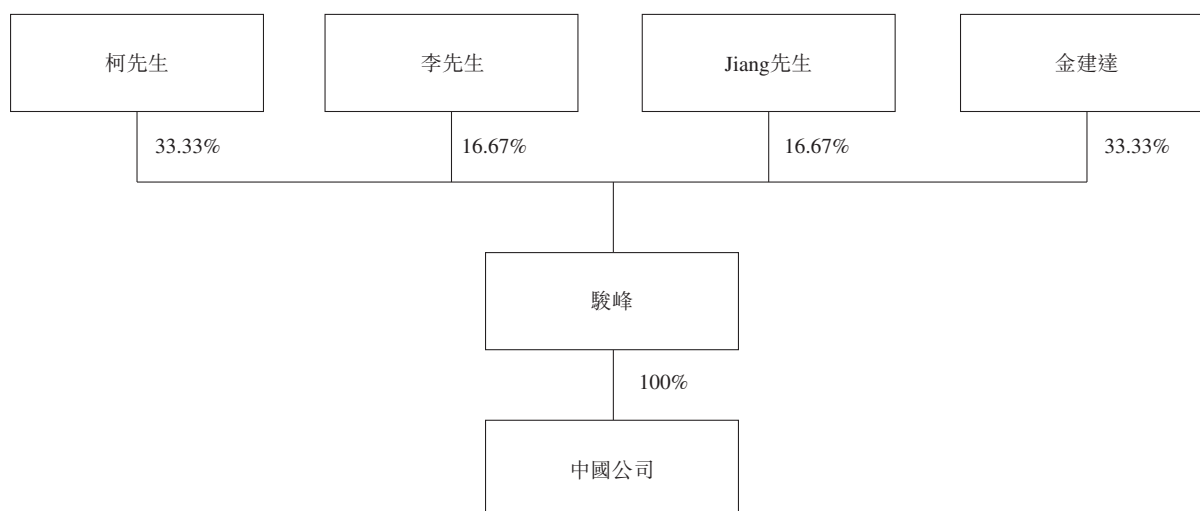
駿峰之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駿峰集團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及悉數行使期權後之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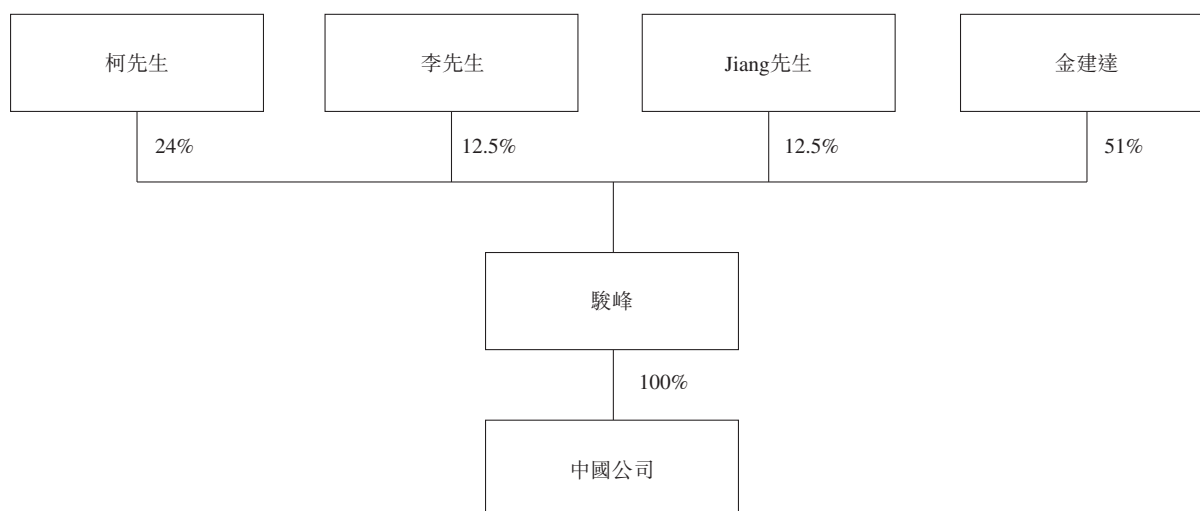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悉數行使期權後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董事一直在物色進一步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並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軍液晶顯示器行業之良機，亦可令其現有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亦將不時以可能之內部及外部資金來源（如可用）物色及投資於可能之互聯網及通訊服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持股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聰博士	38,448,904	3.26	38,448,904	3.08
陳為光先生	216,072	0.02	216,072	0.02
小計	<u>38,664,976</u>	<u>3.28</u>	<u>38,664,976</u>	<u>3.10</u>
主要股東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355,571,722	30.18	355,571,722	28.5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155,419,392	13.19	155,419,392	12.46
小計	<u>510,991,114</u>	<u>43.37</u>	<u>510,991,114</u>	<u>40.97</u>
公眾股東				
柯先生	–	–	68,965,517	5.53
其他公眾股東	628,478,766	53.35	628,478,766	50.40
小計	<u>628,478,766</u>	<u>53.35</u>	<u>697,444,283</u>	<u>55.93</u>
總計	<u><u>1,178,134,856</u></u>	<u><u>100.00</u></u>	<u><u>1,247,100,373</u></u>	<u><u>100.00</u></u>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柯先生、金建達與駿峰就認購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柯先生為受益人而將發行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為0.14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金」	指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金建達應付本公司之可退回按金及代價付款總額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建達」	指	金建達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認購股份之認購方及銷售股份之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駿峰股份」	指	駿峰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駿峰」	指	駿峰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認購股份之發行方
「駿峰集團」	指	駿峰及中國公司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李先生、Jiang先生、柯立雄先生、金建達與駿峰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與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有關之基本共識
「Jiang先生」	指	Jiang Heng Liang先生
「柯先生」	指	柯立志先生，即銷售股份之賣方
「李先生」	指	李建紅先生
「期權」	指	柯先生、李先生及Jiang先生各自擬根據期權契據向金建達授予之期權

「期權契據」	指	(i)柯先生與金建達就向金建達授予可要求出售5,600,000股駿峰股份之權利而訂立之期權契據；(ii)李先生與金建達就向金建達授予可要求出售2,500,000股駿峰股份之權利而訂立之期權契據；及(iii)Jiang先生與金建達就向金建達授予可要求出售2,500,000股駿峰股份之權利而訂立之期權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郴州駿峰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駿峰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金建達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建議認購事項」	指	金建達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銷售代價」	指	金建達將就買賣銷售股份向柯先生支付之代價
「銷售股份」	指	10,000,000股駿峰股份，乃由柯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股東協議」	指	駿峰、柯先生、金建達、李先生及Jiang先生將就駿峰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彼等與駿峰之安排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代價」	指	金建達將就認購認購股份而將支付之代價

「認購股份」	指	10,000,000股新駿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知及盡悉，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